

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等有关规定，现对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进行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

项目编号：A3301100140525674001211

招标人单位：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357041728

一、招标项目内容：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电梯安装、绿化工程。

二、招标控制价：616.4113万元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7.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 378 号修正）；
9.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1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1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第 30 号，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1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令第 20 号）；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89 号）；
1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
1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18.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22.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4〕9号）；
23.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
24.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市〔2010〕88号）；
27.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8.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0.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3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左右做强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44号）；
3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3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杭建市发〔2018〕578号）；
34.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3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资格后审施工类评标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试行）》（杭建市发〔2023〕274号）；

3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市本级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市发〔2023〕218号）；
37.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3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39.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40.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4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及其结果应用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98号）；
42.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4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其中专用条款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

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招标人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18.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评标办法

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或招标控制价8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不含）以上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或招标控制价800万元（不含）以上的一般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宜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宜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项目标准、规模标准符合下表要求的宜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面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 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或封场库容 ≥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其他	涉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空调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 \sim 35$ kV，且容量 > 5000 kVA。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 MPa，且蒸发量 ≥ 75 t/h；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100140525674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7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已由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基本信息表（2305-330110-04-01-25140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59.33万元，工程概算653.9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16.4113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拟利用村集体土地新建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740.9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40.94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37平方米（合约2.7555亩）具体建设按规划部门意见实施，建设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纤石村。

2.2招标范围：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电梯安装、绿化工程。

2.3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余杭区良渚街道纤石村

联系人：梁波

电话：13738103944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平街道北沙东路7号

联系人：徐融彬

电话：18357041728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163765

2025年1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余杭区良渚街道纤石村 联系人：梁波 电话：137381039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临平街道北沙东路7号 项目负责人：徐小锋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徐融彬 电话：18357041728
1.1.4	工程名称	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余杭区良渚街道纤石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电梯安装、绿化工程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低一方计取。采用信用择优方式确定评审区间时，按复合信用分较低的成员单位确定为市内或市外企业排行；若市内企业和市外企业复合信用分一致，则联合体按市内企业排行。）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其他：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 书面传真提疑，以实名形式传真至_____。 ☐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实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 联系方式：_____联系人：_____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616.4113</u> 万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u>493.1290</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B:非财政性资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联系电话： 3.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

		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4. 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 5.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4. 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电子印章即可。 2.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公布的 V3.2.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生成后缀名为 “.HzTbs” 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 按钮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 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 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 (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若有) 等; 2.2 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3 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2.4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含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4. 其他: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 “.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详细上传方式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 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余杭1号开标室（余杭区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7楼）</u>。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 其他： 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 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__项；合理区间K【-K, K】：__（$K \geq 15\%$）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__项；合理区间K【-K, K】：__（$K \geq 15\%$） 2. 价格入围方式。 （1）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2）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_H和低区间系数K_L，K_H和K_L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 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抽取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抽取最佳报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需抽取下浮系数。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陈述和答辩（若有，2分）。 ☐①招标控制价在2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②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2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1000万元—5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③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10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所有企业均不计取信用分（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 ☐④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4. 其他_____。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个） ☐ 2. 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3□4 名，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3□4□5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13738103944</u>。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0571-89163765</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资格审查内容： 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

		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注:1.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⑧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 ⑩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⑪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 ⑫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⑬□其他:_____。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
--	--	---

	④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 ⑧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 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⑪□其他：_____。 （3）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 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

		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投标处理； ⑫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⑬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 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⑮□其他：_____。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2）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 ☐（4）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答辩对象一般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通知时间在(15:30-16:30)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的可延长到120分钟, 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答辩时间为3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到达时间超过短信通知时间的视为放弃答辩;地点:余杭区凤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100米瑞鸿大厦6楼, 具体地点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单位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 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作为短信通知的补充;若在短信通知5分钟后未收到投标单位回复短信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通过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的录音电话再次联系投标单位，两次录音电话仍无法联系投标单位的，视为“已通知”。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u>安全、质量</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 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准备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	-------	--

		现场签到登记情况汇总表(含检查身份信息)、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预通知情况汇总表、提前准备通知答辩的短信模板、提前备好陈述和答辩单的电子版供专家在电脑上输入,防止手写问题答辩人看不清题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大信封或档案袋、写字笔,印有专家所出考题的答辩单打印15份,密封后在答辩开始前带出评标区域,中途不得启封。 (3)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5) 进入陈述与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无故不参加陈述与答辩或放弃陈述与答辩的,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由招标人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予以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不良信息扣1分处理。 (6) 除“陈述与答辩”原因造成复评、重评外,其余原因进行复评、重评的,“陈述与答辩”不再重新进行。 (7) 其他要求详见陈述和答辩须知。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 ☒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	--	---

	⑤ ☒ 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 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9. ☐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_____ / _____。
--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5）☒其他：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土建
--	--	--

		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 (6) 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6个月）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其它成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证明材料。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1.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3.1（10）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联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核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和消纳去向，施工单位必须依据电子转移联单核算的建筑垃圾量与运输单位、处置单位结算运输处置费用；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 2 发包人 和 3.1 承包人 一般义务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合理低价审查、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确定评审区间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 > 15 个的，采用价格入围方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D_N - D_0) / (K_H - K_L)$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5 个投标报价；

（2）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5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价格入围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三、合理低价审查

1. 合理最低价计算，三种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方式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先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再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将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合理最低价。

方式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从高到低排序后，先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再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的报价和经排序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第二个、第三个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将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合理最低价。

方式三：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先进行一次算术平均，将一次算术平均值和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到的三个序号对应的三个报价，共四个数值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作为合理最低价；若二次算术平均值高于一次算术平均值，则以一次算术平均值下浮 1%-3%后作为合理最低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注：开标时在 1-7 中随机抽取三个数字，抽取到的第一个数字和第二、三个数字分别代表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从高到低和从低到高排序后的相应序号的投标人。抽取数字不重复，如抽取到 2、5、7，则 2 代表按从高到低排序后的第 2 个报价，5 和 7 分别代表按从低到高排序后的第 5 和第 7 个报价，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7 个，则以方式一的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合理最低价。）

2. 上述合理最低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3. 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合理低价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合理低价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将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将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杭州余杭纤石股份经济合作社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市余杭区。本次建设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

二、工程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设计图纸内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清单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6、《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
- 7、《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修订）；
- 8、浙建站计（2013）63、64号文件；
- 9、浙江省2013清单补充规定的文件（2014）31号文；
- 10、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
- 11、招标文件；
- 12、项目特征未特别注明之处应参照现行施工规范及规程考虑；
- 13、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全部注明的有关技术指标与参数，应结合设计意图和施工图要求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14、其他相关文件。
- 15、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2016]23号文件、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规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考虑，具体如下：

建筑装饰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9.86%；

景观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6.64%；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8.81%；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7.35%；

2、规费按《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具体如下：

建筑装饰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25.78*30%=7.734%；

景观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30.97*30%=9.291%；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18.75*30%=5.625%；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30.63*30%=9.189%；

3、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本工程取费具体如下：

建筑装饰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12.43*20%=2.486%；

景观绿化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13.88*20%=2.776%；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12.78*20%=2.556%；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16.29*20%=3.258%；

4、税金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费率按9%计取。

5、投标人应根据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文件要求，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自主报价。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同投标人优惠。

六、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所有砂浆均需按预拌砂浆进行报价，并按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和杭建造价投资办[2011]24号文件执行；

2、本工程除注明外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砼输送方式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或图纸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图纸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4、清单中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的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标准图集做法中的所有内容；

5、各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人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6、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明确，部分不明确项目确认意见如下：

（一）、建筑装饰工程：

1) 经建设单位明确，本工程安责险按相应区间中值计取；

2) 经建设单位明确，本工程开挖土方开挖后场内堆土；

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原场地地坪拆除按200厚混凝土+100mm厚碎石，开挖废渣就地回填；

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框架及斜撑构件钢筋需要考虑带“E”；

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钢筋搭接为（1）纵向筋小于16的采用绑扎，大于等于16采用电渣压力焊，大于等于20采用机械连接；水平筋小于16的采用绑扎，大于等于16的采用单面焊，大于等于20采用机械连接，机械连接优先采用钢筋直螺纹套筒接头；

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桩芯灌微膨胀混凝土，膨胀剂掺量为12%；

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试桩单桩承台1根，两桩承台1根；

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管桩内钢筋笼钢筋采用HRB400；

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管桩接桩按电焊考虑；

1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电梯基坑底部需要布置100厚C20垫层；

1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基础垫层按C20考虑；

1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一层梁需考虑100mm厚垫层，宽出梁边100mm；

1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屋面梁、板等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6；

1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0.00以下砖基础抹灰为20厚1:3砂浆抹灰；

1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基础换填取消；

1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一层卫生间墙体底部素砼上翻300；

1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顶层内粉刷抹灰砂浆中应掺入抗裂纤维取消不做；

1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防火门松木材质；

1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推拉门采用100系列断热铝合金型材(三腔体型材)；

2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电梯基坑砖胎膜做法为120mm厚MU20混凝土实心砖，M5.0水泥砂浆砌筑；

2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砌体以结构为准，卫生间内墙采用200（100）厚烧结页岩多孔砖，M7.5砂浆砌筑；

2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提示盲道尺寸块料参无障碍图集12J926、B2页，提示盲道

尺寸250x250;

2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台阶做法:1) 30mm厚芝麻灰花岗岩面层,背面及四周边满涂防污剂,灌水泥浆擦缝,台口双层,加厚处粘贴与面层相同的石条;2) 界面剂1道;3) 80厚C20混凝土,台阶面向外坡1%;4) 300厚粒径10~40碎石灌DMM5砂浆(M5混合砂浆);5) 压实填土,压实系数>93%;

2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坡道做法:1) 30厚芝麻灰火烧面花岗石板面层,DTG砂浆灌缝;2) 20厚DSM15砂浆(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表面撒素水泥面(洒适量清水);3) 界面剂1道;4) 80厚C20混凝土;5) 300厚粒径10~40碎石灌DMM5砂浆(M5混合砂浆);6) 压实填土,压实系数>93%(坡度按工程设计);

2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电缆沟盖板尺寸为700X500mm;

2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配电间焦渣混凝土调整为泡沫混凝土;

2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0.5mm厚环氧涂料按3遍考虑;

2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闷顶层内墙面做法按内墙1,顶棚做法按顶棚1;

2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网格布宽度为300mm宽;

3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小青瓦尺寸为240X240mm;

3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外墙做法表中第6条、第8条界面砂浆取消不做;

3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室外楼梯花岗岩按芝麻灰花岗岩;

3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防水花岗岩踏步中1.2厚高分子水泥基防水涂料按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涂料JS I型考虑;

3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门槛石做法为20mm厚中国黑大理石;10mm厚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基层做法同对应位置楼地面;100厚墙体做150mm宽门槛石,200厚墙体做250mm宽门槛石;

3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屋脊为成品水泥屋脊;

3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封檐板为铝合金,壁厚2.5厚,氟碳漆面;

3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阳台栏杆底部翻遍饰面做法为2mm厚铝板(氟碳饰面)装饰盖板;

3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楼梯护窗栏杆做法:Φ50*1.5不锈钢管扶手,Φ20*1.5@110mm立杆;楼梯段栏杆:Φ60*3钢管扶手,Φ28立杆间距140mm;楼梯靠墙扶手:Φ60*2不锈钢管扶手,Φ30*2@1000mm连接管;

3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泄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4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室外楼梯平台线条为100*200GRC成品线脚;

4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电梯门套做法为30mm厚黑金沙大理石,L50*50*5角钢骨架,Φ14膨胀螺栓;

4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木构件涂沥青按做法沥青漆刷1遍考虑;

- 4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1.5mm厚高分子卷材为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 4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小青瓦屋面上的滴水、花边尺寸为240*240mm;
- 4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成品水泥预制构件尺寸为90*220mm;
- 4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屋脊瓦尺寸为300*300mm;
- 4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铝板泛水油漆为氟碳漆饰面;
- 4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楼(地)面涂膜防水1.5厚JS两道总厚度为1.5厚;
- 4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防水花岗岩踏步1.2厚高分子水泥基防水涂料两道总厚度为1.2厚;
- 5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石材需要考虑六面防护
- 5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顶棚3mm厚防裂腻子,2mm厚耐水腻子调整为一遍防裂腻子+一遍耐水腻子施工;

(二)、附属工程:

- 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养护期按1年考虑;
- 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米径20CM以上的大乔,采用4脚钢支撑(四脚钢管支撑,管径4cm,壁厚2mm,立杆长度2m,外涂绿色烤漆),其余地径10-20公分的小乔木采用3脚木支撑。
- 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乔木用草绳饶杆。
- 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灌木备注统一改为散生毛球苗。
- 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黑山石大的3块,小的8块。
- 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黑麦草播种量为15克/平方米。
- 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木铺装下排水沟只需要一边布置排水沟,位置详见水施工图纸,材质规格DE160upvc管,就近接入管网系统
- 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铺装一不需要走边,施工立侧石;
- 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乳化沥青透层采用(1.1±0.1L/m²)
- 1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白色热熔漆做法为150mm宽白色热熔胶涂料,预混2号玻璃珠,面撒1号玻璃珠,标线厚度2.0mm;玻璃珠用量约0.36kg/m²;
- 1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地面充电标记不考虑;
- 1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外墙涂料需要考虑腻子2遍
- 13)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围墙小青瓦尺寸为240*240*10mm小青瓦;
- 14)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雨水口做法参景施TY-02/3;
- 15)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接市政污水管网长度按40m考虑,后期按实计取;
- 16)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De160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
- 17)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DN100的管子采用UPVC管;

18)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化粪池通气管采用DN100 UPVC管;

19)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化粪池做法参图集22S702,4号化粪池(有覆土,有地下水,不过汽车);

20)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铺装上采用 $\Phi 700$ 钢纤维防盗井盖(球墨铸铁井座)B125级;绿化带采用700*700内嵌植草复合盖板;

(三)、安装工程:

1)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卫生间排风机参数为 $400\text{m}^3/\text{h}$, 150pa, 100W;

2) 经设计单位明确,本工程风管采用镀锌钢板;

七、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指挥领导,无条件相互配合各专业工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提供水、电源的接口,所涉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用(如需配备发电机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 招标人不提供项目部场地及材料临时堆放场地,所涉及的土地借用、复耕等事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4. 工程施工期间,周边建筑物、城市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保护费,以及做好安全围护措施、超出红线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借地、赔偿等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施工中需开孔、零星修补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整个工程);

6. 施工过程中垃圾清理、外运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整个工程);

7. 为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招标人将通过科学的质量检测手段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关键工序的检测试验承包方式须提前通知招标人,经过招标人委托的权威检测单位,并依据设计和规范要求检测质量合格,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检测工作,为招标人的检测提供便利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返工、拒绝验收、增加质量保修金额度、延长保修期等惩罚措施进行处理。以上配合检测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用;

8. 如提供的电子版清单与书面清单不符时,以书面清单为准,若只提供电子版的,则以电子版为准。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时,投标单位应结合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规定等进行综合考虑;

9.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并报价。在表1-6主要材料设备表中备注栏里标明品牌、型号。若投标人未列出或选择推荐品牌范围之外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差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必须采用中档及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

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业主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业主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费用不作调整。

10. 表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组成，要求投标单位结合招标文件、招标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项目特征及工程现场情况等进行综合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

八、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九、品牌内容（详见品牌表）；

十、暂定价部分：无

主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等级
1	涂料	华润、多乐士、嘉宝莉、美国大师、三棵树、立邦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上海立邦、多乐士、上海汇丽、德尔福、凯德丽、宝嘉丽、浙江求是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	板材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E0级	优等品
4	卫生间抗倍特板	富美家，佳丽福、恒飞、丰沃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板材不得采用外加工，须成品定制完成。	优等品
5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广东科顺、北京东方雨虹、盘锦禹王、宏源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6	油漆	华润、多乐士、嘉宝莉、立邦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7	玻璃胶、密封胶、真瓷胶	DAVCO德高、Pattex百得、Sika西卡、圣戈班伟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无毒、环保型	优等品
8	面砖	冠珠、马可波罗、诺贝尔、亚细亚、东鹏、顺辉、冠军、金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9	铝型材	凤铝、兴发、栋梁、坚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0	玻璃原片	南玻、旗滨、上海耀皮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1	成品木门、防火门、门套、衣柜门	美心、群升、王力、顾家、TATA、盼盼、千年舟、兔宝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厂家成品制作安装	优等品
12	锁具、门吸等所有五金件	顶固、汇泰龙、固力、坚朗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五金配件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衣架、门锁、门吸、合页、毛巾架、挂衣	优等品

			杆各类五金件等)	
13	开关、插座	正泰电气、鸿雁、德力西、罗朗格、施耐德、公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面板、底盒同品牌	优等品
14	桥架	杭州亚捷、杭州远大、浩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15	抗震支架	优力可、朗籁夫、锦昕、喜利得、安固士、中国核建或同等及以上品牌	成品购置安装，不得零星组	优等品
16	电缆	杭州电缆厂永通、上海熊猫、江苏上上、浙江中大元通、浙江万马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装。	优等品
17	配电箱（含元器件）、接线箱	鸿雁、正泰、德力西或同档次及以上	所有元器件为统一品牌，不得组装。	优等品
18	照明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灯源必须与灯具为统一品牌。不含护眼灯	优等品
19	卫生洁具、地漏	九牧、惠达、美标、四维swell洁具、东鹏洁具、箭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五金件为同品牌	优等品

20	钢塑管	湖州金洲、上海劳动、上海飞塑、河北华岐、天津利达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1	铸铁管	新兴铸管、永通铸管、光大铸管、泺氏铸管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管件为同品牌	优等品
22	UPVC管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包括PPR、PVC、PE等	优等品
23	给排水阀门、水表	欧特兰、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上海开维喜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4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箱	杭州金盾、杭州信达、四川川消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整体配置	优等品
25	物联型成套消防增压供水泵站	盛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达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华夏给排水科技有限公司	包含增强型无焊接装配式水箱、泵等全套设备，不得组装	优等品
26	消防报警设备（广播、探测器、消火栓按钮等）、模块	北大青鸟、海湾、新纪元、上海松江云安、北京利达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27	弱电机柜	图腾、威图、双龙、清华同方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8	交换机	H3C、华为、中兴、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29	摄像机	海康、大华、宇视、三星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0	入侵报警系统	大华、霍尼韦尔、海康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31	电子巡更系统	蓝卡、兰德华、菲尔德尼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优等品
32	门禁系统	正元智慧、博太科、威尔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3	交换机（含核心、汇聚、交换等所有交换机）	H3C、华为、中兴、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4	光模块	H3C、华为、中兴、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5	无线控制器及升级授权	H3C、华为、中兴、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6	硬盘	希捷、西数、日立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7	网络广播主机	TOA、ITC、BOSCH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8	电视监控设备	大华、海康威视、LG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39	工作站	照彰、胜威、南方、飞马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40	呼叫台	照彰、胜威、南方、飞马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41	UPS	华为、一舟、中科曙光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42	消防泵	上海凯泉、上海博水、上海东方、南方泵业、熊猫或同档次及以上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43	空调	格力、美的、大金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44	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西奥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		优等品

注：1、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相关标准和环保（E0级）要求。

2、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则选择一级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或一级品时方可采用合格品）

3、本工程所用材料品牌均必须采用以上推荐品牌同等类型、同等质量、同等价位及以上的产品。

4、本工程所用各类胶水必须达到环保E0级。

5、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招标人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费用不作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
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
169号）

(16) 其他：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7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

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其他方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_____。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_____。

(5) 其他：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其他：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包含在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代建人（如有）、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工程量的 85%（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归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已核工程量的 85%（包括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扣除甩项、工程量清单减少部分）的 85%、含农民工工资资金）；工程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98.5%（且经发包人确认资料归档完毕，配合完成房产证办理后），尾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额。

联系单变更实施完成后，可按联系单管理办法予以支付。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其中支付 98.5%工程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_____%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_____违约金；
-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_____违约金；
-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_____违约金；
-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_____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_____违约金；
- (6) 其他：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
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1 计日工表
- (11)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上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

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提供真实且状态为“合格”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若我单位存在未提供或提供了“不合格”状态、或期限不满足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承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业绩等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的，我单位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我单位未提供或提供的业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类型不符的，视为扰乱市场的不诚信投标行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

18.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

箱：_____。

2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5.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4-表 7）；
7.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表 8）；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表8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总价封面；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

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

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